

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依據 113 年 5 月 7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58496 號函修訂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辦法依據 113 年 4 月 3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1835A 號令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訂定之。

二、獎懲與輔導作用意在鼓勵或糾正學生行為，培養學生優良品德，其實施應把握下列原則：

- (一) 以獎勵及積極輔導方式導正學生行為。
- (二) 以公開獎勵方式作為學習楷模，視學生個別差異適當懲罰。

三、學校辦理學生獎懲與輔導時，應力求審慎客觀，公正合理處理。並參酌下列因素，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一) 年級之高低。
- (二) 身心之狀況。
- (三) 動機與目的。
- (四) 家庭之因素。
- (五) 平日之表現。
- (六) 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七) 初犯或累犯。
- (八) 行為後之態度、表現。
- (九) 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十) 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四、學生違規行為，宜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學校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時，應知會該生導師。

五、學校為辦理學生獎懲事項，設立學生獎勵與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獎管會），委員包含行政代表 2 人（學務主任、教務主任）、家長代表 2 人及教師代表 1 人，以上合計 5 人，由校長任命之。其中獎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家長、教師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獎管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學校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管教措施之三階段實施：

- (一)一般管教措施：由教師個人採取管教措施。
- (二)特殊管教措施：由學務處及輔導室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 (三)學校特殊管教措施：經獎管會討論決議後，學校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七、學校對學生之獎勵、懲罰與輔導措施如下：

(一) 嘉獎：

1. 師長口頭嘉勉。
2. 書面獎勵，榮譽卡與榮譽狀。
3. 公開場合表揚。
4. 登載於學校刊物。
5. 頒發獎品或獎金。
6. 推舉為學習楷模(模範生、孝親禮儀楷模等)。
7. 其他適當之獎勵。

(二) 懲罰與輔導：

1.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2. 口頭糾正。
3.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4.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5.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6. 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7.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8.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9.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
10.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11. 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12. 要求靜坐反省。
13.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
14.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二堂課為限。
15.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16. 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八、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警政、社政)。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

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九、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特殊管教措施時，須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管會後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十、獎管會審議管教事件，應不公開。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十一、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俾利學校依一定程序辦理獎懲事宜。

十二、獎懲會為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定書，記載事由、獎懲依據、結果及救濟方式，並通知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得請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十三、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對獎懲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管會復議，校長對獎管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管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獎管會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十四、學校對學生違規事件處分後，應持續追蹤輔導，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

十五、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對學校有關學生個人之獎懲，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可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辦理。

臺北市景美國民小學學生獎管決定書

學生姓名	
班級	
事由	
決定結果	
獎懲依據	
決定理由	
救濟方式	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得於本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學校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